

富民县水务局文件

富水建议复〔2019〕2号

关于对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78号建议的答复

吴加祥代表：

您提出《关于拖担村委会保护水源地各村民小组修建新型焚烧垃圾房的建议》，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经2019年7月18日与您面商同意，现答复如下：

您建议所提对拖担村委会保护水源地所辖各村民小组修建新型垃圾焚烧房的问题，因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等具体工作职能属提升人居环境、美丽乡村建设等范畴，建议向住建、城市管理及属地人民政府上报进行统筹考虑，切实有效解决农村生活垃圾的有效处置问题。

综上所述，您所提建议落实情况为C类。

感谢您对富民县水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联系人：黄超

联系电话：68817576

附：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抄送：县政府目督办、县人大人事代表委

富民县水务局办公室

2019年7月22日印

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办单位填写	建议人 (领街人)	吴加祥	建议编号	(2019) 78 号	承办单位	富民县水务局			
	面商领导	张贵							
	议案(建议) 标题	关于拖担村委会保护水源地各村民小组修建新型焚烧垃圾房的建议							
	建议采纳 情况(打 “√”)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					
建议落实 情况(打 “√”)	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A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B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C类)						
			√						
建议者填写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19 年 7 月 28 日							
	答复前听取意见 (面商) 方式	上门	√	邀请 前往		电话或 其他		未联系	
	办理(走访)人员态度	好	√	较好		一般		较差	
	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	针对	√	基本针 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	理解		保留		不同意	
	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	好	√	较好		一般		较差	
	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同意									
代表 签名	吴加祥				联系电话	136. 815			
				2019 年 7 月 28 日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 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

2.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 请填妥返承办部门, 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地址: 永定街88号, 传真: 68811265)、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地址: 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1室, 传真: 68812766)或县政府目督办(地址: 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 传真: 68812001)。